

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

(版本編號：2024.03)

- 一、本項業務係申請人使用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與貴行電腦連結，直接於該網路上進行申請人或其他經授權帳戶之金融交易或取得所需金融資訊。
- 二、申請人填具本申請書並親簽及加蓋原留存款印鑑，經電腦登錄後啟用。有關查詢類交易，除他人授權帳戶得逐戶申請外，適用申請人在貴行已開立及本申請書簽訂後開立之帳戶，且日後若有帳戶結清、轉籍等情事，則逕由貴行自動終止原帳號繼續使用。
- 三、申請人接獲行核發之密碼函後，應立即將密碼初值變更為自訂密碼，並妥慎保密，如因密碼洩漏致生糾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密碼函之有效期限三十日，逾期尚未啟用導致無法連線時，申請人應向貴行申請重設密碼，並於有效期限內啟用變更密碼初值。
- 四、申請人擬終止使用貴行第 e 金網時，應另填具貴行申請書，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
- 五、申請轉帳業務須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經貴行登錄後生效，日後若有轉出帳號結清或轉籍等情事，則原帳號逕由貴行終止繼續使用於第 e 金網轉帳業務。
- 六、申請人辦理註銷貴行第 e 金網新臺幣轉帳業務並經貴行登錄生效者，貴行將註銷申請人於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之新臺幣轉出帳號，並取消該帳號於辦理新臺幣轉帳業務終止時尚未執行之第 e 金網新臺幣預約轉帳交易。
- 七、申請人之權限管理模式限單一使用者、單層管理與雙層管理三者擇一填列於本申請書，若申請人日後有變更之需求，應另填具貴行申請書變更權限管理模式。
- 八、前項申請人之「第 e 金網權限管理密碼」如因內容遺忘或連續輸入錯誤達貴行規定之次數致無法連線時，應另填具貴行申請書向貴行申請重設該項密碼，以恢復連線使用。
- 九、申請人利用本項業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 十、本項業務申請人之交易資料存放處所由貴行提供，貴行應善盡系統維護之責。倘因非人為因素造成資料遺失或損毀等情事，申請人同意自行處理資料補正事宜，惟貴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一、申請人願依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其他費用。本項業務之轉帳手續費依貴行相關規定收費標準收取，其扣攤方式由申請人與收款人協商後從其約定辦理，並依申請人轉帳交易內容指定方式扣款，與貴行無涉。
- 十二、申請人同意遵守貴行發給之裝置綁定啟用碼、第 e 金網權限管理密碼、安控設備、軟體及電子憑證相關規定（含嗣後公告或更新事項），倘因操作不當等情事造成申請人之損害，概與貴行無涉。申請人得透過自訂密碼或經取得認證中心核發之交易憑證驗證臺幣業務之帳務性作業；外幣業務之帳務性作業則以經取得認證中心核發之交易憑證驗證為限。
- 十三、申請人之登入密碼、憑證密碼、裝置綁定驗證密碼若疑遭他人得知、洩漏、竊用等情形時，申請人應立即變更登入密碼、進入憑證管理系統執行憑證註銷作業或解除裝置綁定，惟於登入密碼變更前、憑證註銷前、解除裝置綁定前所發出之預約交易仍屬有效。在尚未依前述方式辦妥登入密碼變更、憑證註銷程序或解除裝置綁定程序業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 十四、本項業務使用之交易憑證使用期限依認證中心規定，若屆期仍需繼續使用時，申請人應符合認證中心規定，於憑證到期前三十天內進行憑證更新，新憑證之生效日期為新憑證簽發日，而新憑證終止日期為舊憑證終止日期加上一個憑證週期，憑證更新後，原憑證屆到期日前仍屬有效憑證。
- 十五、交易憑證之無效及辦理方式：(一)交易憑證已遺失，須至貴行重新辦理申請手續。(二)交易憑證到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憑證更新程序。(三)使用憑證時連續輸入錯誤密碼達貴行規定次數以上致無法作業時，須至貴行重新申請，始得重新使用本項服務。
- 十六、轉帳業務之轉出帳號須事先約定，其轉入帳號得選擇「須約定」或「免約定」，申請人於填具轉出帳號申請時，如勾選該轉出帳號之轉入帳號須約定者，得填寫「第 e 金網約定臺幣轉入帳號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第 e 金網約定外幣受款人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臨櫃約定，或登入第 e 金網自行設定轉入帳號，驗證電子簽章以確保交易之不可否認性，方能執行約定轉帳交易（但「裝置綁定驗證」服務可於特定金額範圍內，轉入非約定轉入帳號），其中登入第 e 金網自行設定轉入帳號時如有帳號或受款人帳號資料誤植情事，概與貴行無涉。
- 十七、申請人之付款指示經檢核電子簽章或其他約定之驗證方式核驗無誤後，即由貴行依付款指示逕自指定轉出存款帳號內代為扣款轉帳。不同幣別間之轉帳，除新臺幣、日圓計款至「元」外，其他外幣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單筆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每月最高累計轉帳金額應依貴行規定辦理。
- 十八、申請辦理本項業務，其支出係按無登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員同等效力，每筆即時轉帳交易放行後即不得更改。申請人得至本行櫃檯領取外匯業務水單。
- 十九、申請人申辦本項業務後，如遇貴行資訊系統故障，電腦將自動暫停網路轉帳作業。若持存摺、原留印鑑至櫃台辦理提款時，同意貴行以付款時申請人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及扣除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當日可轉帳及提款最高限額後之估算餘額範圍內辦理，絕無異議，且不得主張立即解除本約定後提款；如申請人要求在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範圍內提款，得於取款憑條上加註「本取款金額確在本人帳戶存款餘額範圍內，如有溢領願負無條件償還之責，並按溢領款項類別之貴行新臺幣放款基準利率加年息 5% 計付利息。」字樣，並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後辦理。
- 二十、申請人倘於下午 3:30 (GMT+8) 後辦理第 e 金網新臺幣轉帳交易，如該筆款項係轉帳存入貴行支票存款帳戶或兌付證券交割款者，其轉帳存入款項不得用以兌付當日之應付票據或證券交割款項。
- 二十一、申請人於填具貴行申請書申請或自行變更約定轉入帳號及辦理第 e 金網轉帳輸入之交易明細，均願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帳號或受款人帳號資料約定錯誤或所輸入交易明細有誤致生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貴行不須負責轉正或退還，惟貴行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十二、申請人辦理本項業務，貴行係依申請人之指示扣款，倘申請人如對轉帳之任何事項有爭議，或因錯誤重複轉帳或發生誤入帳等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處理，概與貴行無涉，惟貴行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十三、辦理第 e 金網預約轉帳時，申請人同意預約轉帳日若非營業日，將以該日之次一營業日為實際交易日（各別申請人另有申請約定者，從其約定）。臺幣預約交易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起啟動處理；外幣預約交易每營業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起啟動處理。預約轉帳之

- 取消最遲須於預定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始生效力。遇帳戶餘額不足而導致扣款失敗之交易，新臺幣預約轉帳及外幣預約轉帳約定為定時重送者，將由系統定時依序重送該預約扣款失敗交易，俾供帳戶餘額足夠時電腦重新扣款。逾貴行規定時點方補足款項者或外幣預約轉帳約定為不重送時，原預約交易已註記為「付款失敗」，貴行不提供失敗重送服務，應由申請人自行發動即時交易執行轉帳。若實際交易日當日同時有多筆預約轉帳，將依完成預約轉帳交易之時間先後順序及足數扣帳之交易為轉帳次序，並計算累計轉出限額。
- 二十四、第 e 金網綜合存款轉存及申請定期性存款到期不續存、改存等交易之取消，申請人同意最遲須於預定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辦理，始生效力。
 - 二十五、本項業務傳輸之資料若因貴行傳輸前誤入帳或其他因素，造成帳務不正確等情事，同意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申請人如能證明上記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誤，貴行應負責更正。
 - 二十六、申請人尚有預約外幣轉帳交易尚未到期，而須變更或註銷該交易之收款人資料，須先註銷預約外幣轉帳交易。
 - 二十七、申請人辦理傳送外匯業務交易指示類交易，於交易放行後，系統將不自動扣款，須於交易放行當日或預約交易僅得於付款日或扣款日到期時，將取款憑條或指定之其他扣款來源所須文件送至貴行憑以辦理。
 - 二十八、外幣轉帳因各幣別國外當地清算時間不同，倘逾貴行規定時間後放行之即時匯出交易，國外當地將於次一營業日始能解付至受款人，申請人將無異議。
 - 二十九、辦理不同幣別間轉帳，其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折算，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項服務。外匯存款每人每日結購 / 結售累計最高金額限制應與貴行所有自動化服務設備結購 / 結售交易合併計算。
 - 三十、申請人辦理貿易服務業務交易時所輸入之各項交易資料，均願自行核對確認，貴行收到申請人之上述之交易指示後，視為申請人正式請求及授權貴行進行開發/修改信用狀及國外客戶徵信調查等作業，貴行得充分信任上述交易指示之正確性與真實性，倘有輸入交易資料錯誤或重複放行交易致生之損失，由申請人自負全責，概與貴行無涉。
 - 三十一、申請人充分了解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前述交易指示之內容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至貴行滿意為止，但申請人絕不以貴行未進一步確認或查證而主張貴行應負過失責任，且申請人對於貴行依交易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或更正事項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貴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 三十二、申請人辦理貿易服務業務，同意傳送至貴行之交易指示貴行有權逐筆決定是否受理，且是否受理概由貴行自行決定。
 - 三十三、申請人辦理貿易服務業務，倘依主管機關規定需檢附核准文件或憑辦書類始得辦理者，申請人應於交易指示放行至貴行當日營業時間內將規定之憑辦文件送達貴行，經貴行確認後始得代為辦理。
 - 三十四、申請人辦理貿易服務業務，其適用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賣出匯率或於辦理交易前與貴行議定匯率折算，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項服務。申請人同意與貴行之議定匯率，若未於議定當時指定之日完成開發信用狀申請手續，致使貴行發生匯率差價損失及其他一切費用時，申請人願全數負擔，絕無異議。
 - 三十五、申請人辦理外匯業務交易，其交易指示於規定之交易時限外始放行至貴行者，同意概由貴行自行決定是否受理或於次一營業日受理，交易服務時間請參考網路公告。
 - 三十六、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開發信用狀，貴行為達成申請人之指示，得逕予指定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為該信用狀項下匯票及/或單據及有關各項應付款項之付款人，或利用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服務，如此辦理之費用及風險，均歸申請人負擔。
 - 三十七、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所開發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或單據等，如經貴行或貴行之代理行認為在表面上尚屬符合貴行依申請人之申請書所開發之信用狀條款之規定者，申請人願按期照付。而該匯票或單據等，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造或有其他瑕疵，概與貴行及代理行無涉，仍應由申請人照付。
 - 三十八、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所開發信用狀之傳遞錯誤/延遲/其解釋上之錯誤，及關於上述單據所載貨物/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等之有全部或部分滅失及/或遲遲或因未經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因在海面上/陸上運輸中/運抵後未經保險/保額不足/因承辦商或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扣留/其他因素等情事，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貴行或貴行之代理行無涉，且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仍應由申請人照付。
 - 三十九、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所開發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或單據及有關各項應付款項，以及申請人對貴行不論其現已發生/日後發生、已經到期/尚未到期之其他債務，在未清償以前，貴行得就該信用狀項下所購運之貨物、單據及賣得價金視為為自己所有，並連同申請人所有其他財產(包括存在貴行及分支機構或貴行所管轄範圍之保證金、存款餘額等)，均任憑貴行移作前述各種債務之共同擔保，以備清償各種債務之用。
 - 四十、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所開發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到期而申請人不能照兌，或貴行因保障本身權益認為必要時，貴行得不經通知而有權決定將前條所述財產(包括貨物在內)以公開或其他方式自由變賣，就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抵償貴行借墊各款，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
 - 四十一、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所開發信用狀如經展期或重開，及修改任何條件，申請人對於本約定應遵守各款絕對遵守，不因展期、重開或條件之修改而發生任何異議。此外申請人亦應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UCP)與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之規定。
 - 四十二、申請人利用貴行第 e 金網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先親赴貴行營業單位櫃檯申請並辦妥相關約定事項後，始得辦理。
 - 四十三、申請人利用貴行第 e 金網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親至貴行營業單位櫃檯辦理。
 - 四十四、申請人如有違反本約定事項任一條款或有任何使用不當、破壞等行為時，貴行得隨時限制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項業務，若因而導致貴行之權益受損害時，申請人並負賠償。
 - 四十五、除申請人與貴行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第一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約定書」及「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等有關業務規定處理。